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储清华先生、高铜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指定代理财务总监人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指定夏小梅女士

代理财务总监，代理期间全面主持财务工作，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管理秩序和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鸣

李勇

梁文昭

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勇



梁文昭

吴安鸣

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